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向银行申请新增担保额度 8.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拟申请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 6.4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拟申请新增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